

证券代码：400098

证券简称：航通3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》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达标标准》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》以及法律法规关于财务核销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拟核销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共计 741.08 万元，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一、拟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下属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中汇）拟核销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沈阳新星）等 3 户应收款项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沈阳新星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同时终止沈阳新星重整程序。航天中汇扣除收回的重整清偿款后余 321.13 万元无法收回。经航天中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核销事项，其中应收账款 78.97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 242.16 万元。

2020 年 9 月 1 日，宿迁翔盛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航天中汇收回部分普通债权清偿款后余 277.39 万元无法收回，经航天中汇董事会审议通过核销该应收账款。

2016 年 10 月，航天中汇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17 年 12 月经法院强制执行后，上海鸿升纺织品有限公司仍有 85.45 万元欠款无法收回，经航天中汇董事会审议通过核销该其他应收款。

（二）下属子公司四川灵通电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川灵通）拟核销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户应收款项

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经四川灵通董事会决议，同意核销 11 笔历史长账龄应收款项，共计 57.11 万元。其中，应收账款 25.15 万元、合同资产 31.96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核销相关资产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对公司当前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我们对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